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的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85,61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6,819,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8,790,7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 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15 号），证明：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44,709,306.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	------	----------	------------

		总额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00.00	211,094,682.28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00.00	8,876,000.00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00.00	21,517,904.50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00.00	3,220,720.00
	合 计	1,078,790,700.00	244,709,306.78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44,709,306.78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问询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用244,709,306.7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44,709,306.78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03000015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44,709,306.78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